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志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3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志賢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以下更正部分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7行所載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」，應更正為「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葉志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方法；兼衡其年紀、素行（前曾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傷害案件，分別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學歷為高中肄業）、職業（從事資源回收業）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勉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、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359號

被 告 葉志賢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志賢與葉主文（所涉傷害等罪名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係父子。緣葉主文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向張育勳盤讓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藝恩洗車廠，雙方因此衍生民事糾紛，張育勳遂於113年6月11日10時20分許，前往上址欲與葉主文就其等之糾紛進行協商。嗣張育勳至前揭洗車廠後方辦公室與葉志賢協商時，葉志賢因認張育勳涉嫌恐嚇葉主文，竟基

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橡膠條毆打張育勳，致張育勳受有背部及左上肢長條狀挫傷瘀血之傷害。隨後葉志賢復以葉主文遭張育勳恐嚇後受有精神損失為由，要求張育勳在內容略為「…甲方（即張育勳）願以新台幣柒拾伍萬元整賠償對（乙）方（即葉主文，下同）店面器材之損失，與對（乙）方因恐嚇而受到驚嚇之精神賠償。…」等語之切結書上簽名，張育勳甫遭毆打，復見在場尚有其他不詳姓名年籍3人在場，迫於無奈而在該切結書上簽名，葉志賢以此方式使張育勳行無義務之事。

## 二、案經張育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葉志賢之自白及供述。
- （二）同案被告葉主文之供述。
- （三）告訴人張育勳於警詢之指訴。
- （四）診斷證明書1件。
- （五）切結書影本1件。

#### 二、核被告葉志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####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葉志賢所為涉犯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嫌，另被告葉志賢與在場另三名年籍不詳之人共犯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嫌等語。惟查，（一）告訴人與被告葉志賢之子葉主文確實因前揭車廠盤讓事宜而有糾紛，過程中被告葉志賢認其子葉主文遭告訴人恐嚇而受有精神損失，此部分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證實，然雙方因前揭車廠盤讓事宜而有糾紛乙節，則為雙方所不爭執，是被告葉志賢基於上述理由而要求告訴人在前揭切結書上簽名，主觀上難認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尚難認其所為成立恐嚇取財罪。（二）被告葉志賢否認此部分犯行，供稱：當時我們在洗車廠後方的小房間談事情，當時還有另外3個洗車的客人在場，我們並沒有把告訴人圍住，也沒有恐嚇告訴人等語，而告訴人就此部

分之指訴未提出錄音、錄影或相關證據以資佐證，現場復無監視錄影設備，是此部分之指訴，尚乏實據佐證。又依告訴人之指訴，其遭留置在洗車廠辦公室後，被告葉志賢即強令其在切結書上簽名，則此部分犯行與後續被告葉志賢涉嫌強制罪部分時間密接，應認係接續之一行為，不另論罪。(三)綜上，告訴人指訴被告葉志賢涉犯恐嚇取財罪、妨害自由罪部分之犯行若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有法律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均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